

# 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 交通运输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

### 第 3 部分：内河航道规划

(征求意见稿)

##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二〇一七年九月

## 目录

(一) 工作简况； .....	1
1. 任务来源.....	1
2. 协作单位.....	1
3. 主要工作过程.....	1
4. 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	3
5. 规范性引用文件和参考文献.....	3
(二) 标准编制目标、原则和主要内容； .....	3
1. 编制目标.....	3
2. 编制原则.....	4
3. 标准主要内容.....	4
4. 编制要点说明.....	6
(三) 预期效果； .....	7
(四)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	7
(五)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	7
(六)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7
(七)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	8

## （一）工作简况

### 1. 任务来源

为贯彻国家技术经济政策，节约资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交通发展理念，规范和指导内河港口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亟待建立适用于内河港口总体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指导内河港口总体规划，促进绿色交通运输业的发展。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下达2016年交通运输标准化计划的通知》（交科技函[2016]506号）的有关要求，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交通运输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 第4部分：内河航道和港口布局规划》（计划编号：JT 2016-66）标准的编制任务。

### 2. 协作单位

无

### 3. 主要工作过程

2015年9月~2015年12月，编制单位接受标准制定任务并成立了标准起草组。完成标准开题论证。

2016年1月~2017年4月，标准起草组进行了相关的调查研究和标准起草工作。本标准按照GB/T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在起草标准征求意见稿过程中，主要参考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家环境保护标准HJ 130-2014《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的《港口布局规划编制内容及文本格式》（交规划发〔2006〕470号）、JTS105-1-2011《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等法规、标准，此外，还查阅了全国内河航道和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等省区内河航道和港口布局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在此基础上完成《交通运输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 第4部分：内河航道和港口布局规划》（征求意见稿）。

2017年5月10日由交通运输环境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邀请七位专家对该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进行了初步审查。标准起草组依据专家意见对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做了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2017年6月至8月将征求意见稿以快件方式发至60家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回函收到17份，标准起草组依据回函对本规范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2017年8月4日交通运输部规划司下发了关于《交通运输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 第4部分：内河航道和港口布局规划》的意见，提出内河航道和港口布局规划属于综

合性规划范畴，根据国务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应该编写篇章或者说明，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因此不建议发布内河航道和港口布局规划环境影响技术评价技术规范。鉴此，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标准化委员会组织有关单位代表进行了研讨，形成意见如下：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发[2012]49号），港口布局规划、航道布局规划等指导性的交通运输规划需编写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流域（区域）和省级内河航道建设规划、主要港口和地区性重要港口总体规划等交通运输规划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条规定，航道规划分为全国航道规划、流域航道规划、区域航道规划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航道规划。依据航道法，环发[2012]49号文件中提及的内河航道建设规划应统一为航道规划。综合航道法、环发[2012]49号文件及部综合规划司意见，建议发布内河航道规划和内河港口总体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标准。

(3) 由于沿海港口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内河港口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技术指标和内容有差异，建议分别发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标准。

(4) 综上，建议将《交通运输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 第4部分：内河航道和港口布局规划》拆分为《交通运输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 第3部分：内河航道规划》和《交通运输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 第4部分：内河港口总体规划》，同时JT/T 1146《交通运输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系列标准调整为如下4个部分：

- 第1部分：公路网规划；
- 第2部分：沿海港口总体规划；
- 第3部分：内河航道规划
- 第4部分：内河港口总体规划；

本部分为JT/T 1146的第3部分。

2017年8月5日至2017年9月19日，标准起草组综合整理有关单位的意见，对标准内容进行了界定，完善了内河航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体系构成。在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章节细化了生态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价的内容和要求，增加了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的内容和要求。补充细化对水生生态的影响分析主要内容及要求。依据内河航道规划及行业特点进一步细化评价范围及评价深度要求，补充完善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要求，补充环境风险评价及相关内容要求等。最终形成《交通运输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 第3部分：内河航道规划（征求意见稿）》。

#### 4. 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标准起草组成员为：曹亚丽、殷承启、韩海欣、许雪记、黄峰。具体完成工作情况见表 1。

表 1 主要起草人及其工作情况一览表

主要起草人	工作情况	职责
曹亚丽	总文稿编写	组长
殷承启	规划方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部分内容编写	副组长
韩海欣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部分内容编写	副组长
许雪记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部分内容编写	编制人员
黄峰	现状调查与评价部分内容编写	编制人员

#### 5. 规范性引用文件和参考文献

下列文件对于本规范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范：

- GB/T 15190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
- HJ 2.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 HJ/T 2.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
- HJ 2.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
- HJ/T 14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
- HJ/T 8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水利水电工程
- HJ 1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

### （二）标准编制目标、原则和主要内容

#### 1. 编制目标

本标准规定了内河航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总则、规划分析、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体系、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公众参与和评价结论。

本部分适用于内河航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该标准的发布实施，将规范内河航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开展，通过识别内河航道规划实施面临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为规划决策提供所需的资源环境信息，从源头上

预防或减缓内河航道规划实施可能造成的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促进规划区域社会、经济和环境三者之间的协调发展。

## 2. 编制原则

参考《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内河航道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在此基础上，体现交通行业环境保护的特点。章节设置依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参考《内河高等级航道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确定。

## 3. 标准主要内容

### 3.1 范围

规定了标准的适用范围。对于本标准适用范围之外的其他内河航道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也可以参照本标准使用。

### 3.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标准制定过程中还参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本）、交通运输部印发的《内河航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J227-2001）和《关于印发“十二五”期内河高等级航道建设规划编制内容及文本格式的通知》（规水便字〔2010〕069号）。

### 3.3 总则

规定了评价范围确定的总体原则和相关要素评价范围的确定依据。

评价内容包括规划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识别和评价指标体系、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公众参与、评价结论等内容。

### 3.4 规划分析

#### (1) 规划概述

规划概述的重点是介绍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规划内容。如果规划属于修编，则应回顾上轮规划的实施情况。如规划包含具体建设项目，应详细介绍项目建设方案。

#### (2) 协调性分析

通过与相关法规、政策、上层级规划和同层级规划的协调性分析，从多个规划方案中筛选出与各项要求较为协调的规划方案作为备选方案，或综合规划协调性分析结果，提出与环保法规、各项要求相符合的规划调整方案作为备选方案。

#### (3) 不确定性分析

通过不确定性分析,筛选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设置针对规划环境影响预测的多个情景,分析和预测不同情景下的环境影响程度和环境目标的可达性,为推荐环境可行的规划方案提供依据。

### **3.5 现状调查与评价**

#### **(1) 基本要求**

现状调查与评价遵循以点带面、点面结合、突出重点的原则。具体调查与评价内容可从标准推荐的指标中选择能够反映规划环境影响特点和区域环境目标要求的具体内容。现状调查可充分利用已有的历史和现状资料。

#### **(2) 制约因素分析**

通过分析及评价区域环境现状和环境质量、生态功能与环境保护目标间的差距,明确提出规划实施的资源与环境制约因素。

### **3.6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内河航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指标的选取应能体现国家发展战略和环境保护战略、政策、法规的要求,体现规划的行业特点及其主要环境影响特征,符合评价区域生态、环境特征,体现社会发展对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不断提高的要求,并易于统计、比较和量化。评价指标可根据需要有针对性地选取或增补。

### **3.7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一般包括资源承载能力分析,生态影响、污染影响、社会影响预测与评价等内容。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应采用定量预测为主、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开展。一般应根据规划方案的不确定性,设置不同的发展情景开展预测和评价。

对于具有多个方案的规划,应针对所有方案开展同等深度的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3.8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规划方案的综合论证包括环境合理性论证和可持续发展论证两部分内容。

将优化调整后的规划方案,作为评价推荐的规划方案。

### **3.9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规划的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是针对规划环评推荐的规划方案提出的政策、管理或者技术等方面的建议。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一般包括环境影响预防、环境影响修复治理以及对规划方案中具体建设项目的环保措施等内容,其中涉及具体建设项目的,应提出项目环评具体简化建议。

### 3.10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跟踪评价是针对规划的不确定性提出管理要求，对规划实施全过程产生的实际资源、环境、生态影响进行跟踪监测。

跟踪评价取得的数据、资料和评价结果应能够为规划的调整及下一轮规划的编制提供参考，同时为规划实施区域的建设项目管理提供依据。

### 3.11 公众参与

公众参与的主要对象应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国土、规划、水利、旅游等相关部门和重要敏感区的主管部门，多学科领域的专家和利益相关方等，参与者的确定应综合考虑代表性、专业性和广泛性。

处理公众参与的意见和建议时，对于已采纳的，应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明确说明修改的具体内容；对于不采纳的，应说明理由。

### 3.12 评价结论

评价结论是对整个评价工作成果的归纳总结，应力求文字简洁、论点明确、结论清晰准确。

## 4. 编制要点说明

- 1) 4.2 评价范围中根据交通行业的特点，对内河航道规划涉及大气及声环境要素的评价范围分别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 2) 4.3.5 节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绘制工作流程图；
- 3) 6.3.3 节根据行业特点细化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
- 4) 6.4 节补充细化制约因素分析，依据环境要素进行列表（表 1）分析，明确是否构成制约因素；
- 5) 7.3 节补充明确规划区域环境目标；
- 6) 7.4 节根据内河航道的行业特点，列表（附录 C 表 C.1）细化并明确环境目标与评价指标体系；表中标准值类比江苏省内河航道网规划环评得到；
- 7) 8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中根据交通行业特点补充关注不同发展情景下规划实施施工期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与评价；环境风险评价体现行业特点关注溢油事故、液体化学品泄漏及码头火灾事故等；
- 8) 9.1.2 节中补充“三线一单”相关内容；
- 9) 9.2.2 节细化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明确并说明调整原因，提出具体要求；



- 10) 10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中根据交通行业特点补充中水回用建议；细化环境目标与评价指标可达性分析；并提出规划方案中建设项目的环保要求
- 11) 12 公众参与明确公参形式、对象及内容，更具可操作性；
- 12) 附录 A 明确上轮内河航道规划回顾性评价的主要内容；列表细化上轮内河航道规划的实施情况（表 A.1）；附录 D 中明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明确对图件的要求。

### **（三）预期效果；**

本研究将形成一套完整、科学的“内河航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构建评价指标体系，分析、预测与评价内河航道规划实施可能对区域、流域生态系统产生的整体影响、对环境产生的长远影响，论证内河航道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和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论证规划实施后环境目标和指标的可达性，形成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提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跟踪评价方案，协调规划实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之间以及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之间的关系，为内河航道规划和环境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无。

###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环境保护行业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领域制、修订并发布有《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130-2014）等法规标准，此外 2012 年环境保护部与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并随文发布了《港口总体规划和内河航道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为使内河航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上述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规、技术规范进一步协调，更好地规范、指导内河航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急需制定内河航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此外，本标准的制订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标准化工作的意见》中提出的建立绿色交通标准体系的需求。

###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七)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